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6,461,166.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0,687,072.23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35,068,707.22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520,526,029.9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07,181,316.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2,273,651.85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5,758,132.4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2,273,651.8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先暂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838,245,539 股为基数，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4,377,700 股，即 833,867,839 股为基数测算，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21,039,118.0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79,383,68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00,422,802.26 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0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2025年）	上年度（2024年）	上上年度（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1,039,118.02	520,526,029.92	536,007,423.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61,166.34	542,253,207.30	572,099,301.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5,758,132.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2,273,651.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7,572,57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3,604,55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7,572,571.5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77,572,571.59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84.86%，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高比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2023-2025 年，公司平均现金分红占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03%，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相匹配。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2,273,651.85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5,758,132.42 元，本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分别占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24.65%、13.18%。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于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分红后，公司仍保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及应急需求。因此，本年度实施的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护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始终确保经营发展的稳健与可持续性。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1,055,027,231.33 元、744,602,550.65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1.29%、15.90%，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